

有關外資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應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務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並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的規定。目錄自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根據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軟件產品開發及生產歸屬鼓勵類產業。

軟件產業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方面的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

產業政策

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並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從投資與融資、稅務、產業科技及出口等多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政府亦支持軟件企業透過海外上市進行融資。軟件企業亦享有增值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進口關稅及進口增值稅方面的優惠政策。

如於2000年10月16日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00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2009年3月5日修訂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施行）所載，軟件企業認定及軟件產品登記備案為實施軟件產業政策的基礎。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1年2月26日頒佈《北京市軟件企業認定和軟件產品登記管理實施辦法（試行）》，訂明北京市軟件企業認定和軟件產品登記工作的細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7日頒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凡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證並取得相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信息產業部（現以工信部取代）負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管理工作，包括指定和管理資質認證機構、發佈管理辦法和標準、審批和發佈資質認證結果。該認證的有效期為四年。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對獲證單位每兩年進行一次年檢。

相關資質證書分為四個不同等級，相關等級乃按申請人開展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能力釐定。一級CISI資質證書授予可獨立開展國家級相關業務的企業，而二級CISI資質證書則授予可獨立開展省級相關業務或可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開展國家級業務的企業。三級CISI資質證書授予可獨立完成中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或可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大型項目的企業。四級CISI資質證書授予可獨立完成小型項目或可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中型項目的企業。下表載列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訂版）》（信部規[2003]440號）取得一至四級CISI資質證書在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水平、已完工項目的價值以及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要求方面各自的資格規定。

法 規

	專業知識及 行業經驗水平	已完工項目 的價值	系統集成 所得收益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內合資格 企業數目	
				中國	北京
一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五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五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150名。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25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每項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最近三年，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年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233	81
二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四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四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100人。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15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每項價值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最近三年，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年均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570	147

法 規

	專業知識及 行業經驗水平	已完工項目 的價值	系統集成 所得收益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內合資格 企業數目	
				中國	北京
三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三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三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50名。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6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於最近三年，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年均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2,217	404
四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兩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兩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15名。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3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已完工項目總值的30%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827	63

Vix集團擁有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的ACC技術。除億雅捷北京、億雅捷香港及京投億雅捷外，Vix集團並無向大中華地區的任何其他公司授出該項許可技術。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業內合資格企業擁有該ACC技術。董事認為，倘我們的原有業務夥伴不再與我們合作完成日後項目，我們可輕易物色到擁有所需資質證書的合作夥伴。

根據於2011年3月8日頒佈的《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和信息系統工程監理單位資質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信計資[2011]3號)，工信部現正修訂有關一、二及三級CISI資質的評估規定。上述通知亦公佈了四級CISI資質的評估規定。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營運須受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業務營運必須於其計劃中採納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系統。該等營運須採用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危害。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法規，公司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須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以於排放前進行污染物處理。

倘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倘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可能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應付我們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所得收入繳稅，扣繳義務人須為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個人，而扣繳義務人須於作出或應作出付款時自相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按10%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交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我們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我們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

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稅率繳交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中國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當中規定認定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條件及程序。根據《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軟件企業人員薪酬和培訓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在企業所得稅前列支。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即徵即退，由企業用於研究開發軟件產品和擴大再生產。《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決定，於2010年後繼續實施增值稅優惠政策。

中國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依照該條例繳納營業稅。銷售不動產的納稅人適用5%稅率。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頒佈及其後於1990年、2005年及2011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納稅人適用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教育費附加為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的3%。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第75號通知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變更；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併購規例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招標投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對於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項目，或全部或者部分以國有資金投資或通過國家融資方式集資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其招標投標活動毋須受地區或者部門的限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區、本系統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參與投標，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標投標活動。

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非特定法人或其他非特定組織投標；邀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特定組織投標。招標人如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須刊發招標公告。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公告，必須通過國家指定的報刊、信息網絡或其他媒體發佈。招標人如採用邀請招標方式，必須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聲譽及商譽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特定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招標公告須載明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須進行招標項目的性質、數量、實施地點和時間以及獲取招標文件的方法等詳情。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為監管安全生產和勞務保障的監督管理而實施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建設單位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主要施工區域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和使用。

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

有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為一種形式的作品，享有著作權。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計算機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計算機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登記，當中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申請、審查和批准以及登記公告。

監管專利的規例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未經授權偽冒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誌；及(iv)損害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行為。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部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勞動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僱主首次聘用僱員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已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 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